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118.37%，7月2日、7月6日、7月8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月9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胜电子100%股权，标的公司规模较小。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器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业务环节未涉足高附加值领域。标的公司的存储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经验，公司面临较大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尚面临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审计评估未完成、作价尚未确定、交易方案调整、收购整合、商誉减值、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经营业绩波动、存货跌价等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需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万元，业绩出现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342.75万元，同比下降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118.37%，7月2日、7月6日、7月8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月9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118.37%，7月2日、7月6日、7月8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月9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且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装饰工程，主要聚焦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三、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胜电子”、“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存储器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标的公司的存储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业务环节未涉足高附加值领域。

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需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万元，业绩出现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342.75万元，同比下降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4、交易方案调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交易方案将在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载明。

5、收购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存储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6、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原材料为存储芯片，其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高、资金投入庞大，产能主要集中于少数国内外芯片厂商。未来若主要供应商出现经营异常、产能调整、供应政策变化，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可能无法取得及时、充足的供给，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存储芯片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存储芯片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影响。根据业务需求情况，标的公司行业内企业普遍需要进行一定存储芯片原材料的储备。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标的公司无法将成本变动及时转嫁至存储器产品价格的提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下跌趋势，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上述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存储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全球半导体周期、存储晶圆价格波动及下游需求高度相关，曾出现因供需失衡导致价格波动的情形。同时，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贸易形势、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上游市场供给、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到公司客户开发能力、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等的影响。若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能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技术创新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升级迭代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风险提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
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0	27.21亿元	否	是

注：上表中的“本次担保金额”指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系公司存量担保性质发生变更所致，并非子公司新增对控股股东关联方的担保，故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0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1,403.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因建设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需要，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共同申请贷款人民币63.63亿元（以下简称“共同借款”），贷款合同存续期限20年。美兰空港与美兰有限以其合法拥有及可予抵押的机场资产为共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合同存续期限一致。根据美兰有限、美兰空港签订的《新贷款分配协议》，美兰有限、美兰空港各分配贷款额度为31.82亿元。

2025年5月1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收购美兰空港控股权的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美兰空港、美兰有限上述事项认定为相互担保。鉴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美兰有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美兰有限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25年12月，公司收购美兰空港控股权事项完成股份过户，美兰空港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该相互担保成为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关联方的相互担保。该担保因公司收购美兰空港股份被动产生，并非公司子公司新增对关联方担保。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及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完成股份过户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通知，获悉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海南控股正在推进办理美兰有限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手续，并拟将美兰有限纳入海南控股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完成后，美兰有限将成为海南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上述担保性质将被动发生变化，从公司子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担保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的担保，并非公司子公司新增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事项不涉及新增担保协议，也不影响原《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和《新贷款分配协议》的自身条款内容。担保范围为《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款项（包括贷款本息、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为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美兰有限向美兰空港出具《关于提供抵押担保、承担债权清偿连带责任以及足额归垫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就美兰空港在本次共同借款中分配贷款额度下的关联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在合同项下，共同借款实际放款49.29亿元，其中美兰有限承贷29.54亿元、美兰空港承贷19.75亿元，因美兰有限已按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偿还部分本金，美兰空港为美兰有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1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美兰有限尚未纳入海南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性质暂未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时间需以美兰有限正式纳入海南控股合并报表范围的进度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将美兰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而被动形成的担保，且美兰有限对其进行了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66571D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25日
注册地	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注册资本	413,710.54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公共航空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	此前，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美兰有限董事，美兰有限已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海南控股将美兰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美兰有限将成为海南控股控制的企业，其关联关系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46.705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14.8413%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1783%（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1.2563%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8.9380%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417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1.5633% 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0.10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9,308.87	1,222,415.83
	负债总额	922,672.91	894,184.42
	资产净额	346,635.95	328,231.41
	营业收入	121,034.00	545,738.34
	净利润	3,228.65	42,726.08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5年末，美兰有限资产负债率超过70%。美兰有限核心资产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相关基础设施，资产质量优良；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57亿元、净利润4.27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充足，具备稳定的偿债来源。

本次担保实为公司存量担保性质发生变化，并非公司子公司新增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发生变化。为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美兰有限已向公司子公司美兰空港出具《承诺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实为公司存量担保性质发生变化，并非公司子公司新增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发生变化，美兰有限同时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361,403.18	15.34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80,894.49	3.4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

至2026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南机场	2026/7/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6年7月27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7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1600。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张婷婷女士、符启丽女士、隋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0）。

五、《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1）。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可采用公开发行方式或非公开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8、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当期债券的具体增信机制。

9、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两年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将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部门与人员、制定专项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安排、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等。

10、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具体挂牌安排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确定。

11、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其他事项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付息期限和方式、特殊条款、资信评级情况等）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有关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5、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上接D14版）

（四）补充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销售金额、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等，与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性

截至2025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截至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5年度销售金额	2025年度销售金额占比	合作年限及交易背景	信用期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客户一	13,227.86	78.32%	30,200.27	42.48%	2021年开始合作，主营高端电池材料和汽车功能瓶颈材料等的生产与销售，基于需求供货	货到月结60天，未逾期	按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客户二	2,166.65	12.83%	28,913.84	40.67%	2018年开始合作，主营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钠电材料和贮氢合金等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需求供货	货到月结60天、货到票到月结60天，未逾期	按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客户六	838.00	4.96%	785.84	1.11%	2022年开始合作，主营电池制造、销售，基于需求供货	货到票到30天内结清，已逾期	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4	客户七	243.20	1.44%	215.22	0.30%	2019年开始合作，主营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基于需求供货	货到票到30天内结清，已逾期	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5	客户八	233.32	1.38%			2020年开始合作，主营锂电池、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太阳能电池组、电动自行车电池组及其它锂电池成组系统的生产、销售、研制，2025年已不再合作	货到30天内结清，已逾期	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客户一、客户二，其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为91.15%，2025年度，上述两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为83.15%。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与其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匹配性。

（五）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2025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合计为98.94%）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截至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情况
1	客户一	13,227.86	78.32%	已全部回款	/
2	客户二	2,166.65	12.83%	已全部回款	/
3	客户六	838.00	4.96%	已回款60万元，回款比例为7.16%	均已逾期
4	客户七	243.20	1.44%	均未回款	均已逾期
5	客户八	233.32	1.38%	均未回款	均已逾期
	合计	16,709.03	98.94%	回款比例为92.49%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2025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中，客户一和客户二已全部回款。客户六、客户七、客户八回款比例较低或未回款，且均已逾期，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

（六）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2025年下半年以来，张宝资金占用事项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渐消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开始正常化，具有合理性，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不存在提前确认、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公司在产销量无法有效分摊固定成本的情况下主动优化业务结构主要为删选亏损较大金额业务，集中业务产线以提升公司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但由此导致产销量下降，无法有效分摊固定成本的同时面临行业竞争烈度加剧情况，因此毛利率仍然为负，该披露具备准确性，公司通过行业竞争深度化、产能利用率疲软、固定成本分摊承压、资产减值迹象客观存在等因素说明已充分揭示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相关风险；

3.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与其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匹配性；

4. 截至回函日，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合计达92.49%，针对逾期客户，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

四、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度末存货账面价值1.23亿元，较上年减少64.59%。其中，原材料0.28亿元，委托加工物资0.15亿元，均较上年大幅减少。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59亿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85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产品类别（单晶型NCM三元前驱体、多晶型NCM三元前驱体、钠电等）披露存货构成、库龄分布情况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订单执行及毛利率、诉讼进展等情况，说明对存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连续2年持续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按产品类别（单晶型NCM三元前驱体、多晶型NCM三元前驱体、钠电等）披露存货构成、库龄分布情况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订单执行及毛利率、诉讼进展等情况，说明对存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按产品类别（单晶型NCM三元前驱体、多晶型NCM三元前驱体、钠电等）披露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按照产品类别披露存货构成、库龄分布情况及可变现净值如下：

产品类别	库龄情况	2025年期末余额	占比	可变现净值
单晶型NCM三元前驱体	1年以内	7,890.53	52.77%	6,826.39
	1-2年	1,932.32	12.92%	1,133.94
	2-3年	37.68	0.25%	25.00
多晶型NCM三元前驱体	1年以内	138.11	0.92%	60.88
	1-2年	1,119.76	7.49%	410.05
	2-3年	3,327.00	22.25%	
钠电前驱体	1年以内	482.25	3.23%	281.42
	1-2年	25.48	0.17%	15.01
合 计		14,953.13	100.00%	8,752.69

注：委托加工物资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库龄在2年以上的合计金额为3,364.68万元，主要系多晶型NCM三元前驱体，已充分计提减值。

2. 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

（1）公司适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

2025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与以前年度一致，不存在变更的情形，具体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可变现净值依据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	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A	B	C	D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估计售价扣减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A=B-D）	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	根据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进行确定
委托加工物资	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	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A=B-C-D）	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需经过反溶工序回收硫酸盐，再将回收的硫酸盐进一步加工为前驱体产品，因此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反溶工序的加工费、加工至前驱体产品所需要外购的硫酸盐成本、新增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辅料等成本进行确定	根据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进行确定
原材料、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A=B-C-D）	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加工至前驱体产品所需要外购的硫酸盐成本、新增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辅料等成本进行确定	根据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进行确定

（3）详细计算过程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	B=C-D	C	D	E=A-B	F
库存商品		8,328.47	6,863.63	6,870.93	7.30	1,464.84	1,096.47
发出商品		1,088.35	382.83	382.83		705.52	705.52
委托加工物资	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	5,536.31	1,506.23	1,936.61	430.38	4,030.08	3,100.21
原材料		3,645.89	2,831.42	3,473.23	641.81	814.48	814.48
在产品		945.68	735.16	930.71	195.54	210.52	210.52
合计						7,225.43	5,927.20

3. 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订单执行及毛利率、诉讼进展等情况，说明对存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769.7GWh，同比增长40.4%，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144.1GWh，占总装车量18.7%，同比增长3.7%；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625.3GWh，占总装车量81.2%，同比增长52.9%。磷酸铁锂电池凭借成本、安全及技术迭代优势，继续巩固市场主流地位，三元锂电池则在高端纯电动汽车市场保持稳定占比。但长周期来看，磷酸铁锂因已接近理论能量密度的上限，较难匹配高端动力电池的需求，且未来在回收利用方面的经济价值有所欠缺，全生命周期价值较低。因此，三元材料虽短期承压，但基于消费者对长续航的需求，中高端市场地位稳固，尤其三元单晶材料凭借高性价比、高安全的优势，市场认可度、渗透率不断提升，迭代趋势明显，未来有望持续获得高于板块的发展增速，市场空间广阔。

2025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产能利用率为36.63%，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三元前驱体订单收入金额60,595.96万元，毛利率-13.3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订单未履行金额合计3,371.58万元，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根据与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件终审判决，2025年末未收回的委托加工物质账面余额3,327.00万元均系无价值的废料，可变现净值为0，公司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锂电行业目前处于复苏期，需求稳步增长，量价齐升，盈利修复；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已通过加速清退低效落后产能，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产能利用率，订单毛利率提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对存货的估计售价、工费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二）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连续2年持续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4、2025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原材料	1,810.44			
在产品	6,958.13	930.93		
库存商品	4,206.77	13,020.02		510.78
发出商品	1,267.93			
委托加工物资	4,303.18			
合计	18,546.46	13,440.17		510.78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比例	93.46%	63.33%		2.41%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以及转回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原因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中伟股份	179.92%	96.71%	转销：已实现对外销售/已完成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
格林美	193.55%	102.47%	（1）转回：产成品售价上升，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 （2）转销：已对外实现销售/领用生产出产成品/生产出产成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华友钴业	99.08%	99.01%	转销：随存货销售或生产领用而相应转销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容百科技	193.46%	154.76%	转销：随存货生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芳源股份	96.11%	92.59%	（1）转回：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2）转销：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公司	93.46%	65.73%	

注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注2：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比例=（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本年度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主要原因系已领用生产出产成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等。公司连续2年持续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主要系2025年将2024年末以及2024年将2023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者出售，与之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者转销，与同行业公司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相一致。公司连续2年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的谨慎性要求，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期对存货的减值计提充分。公司连续2年持续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主要系将上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者出售，与之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者转销，与同行业公司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上接D13版）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A	1年以内	1,419.48	14.63%	70.98
	1-2年	273.97		66.01
	2-3年	248.87		169.95
	3年以上	197.39		197.39
	小计	2,139.71		504.33
客户B	1年以内	732.84	7.30%	36.64
	1-2年	157.48		34.71
	2-3年	79.36		44.86
	3年以上	98.69		98.69
	小计	1,068.37		214.90
客户C	1年以内	380.01	3.82%	19.00
	1-2年	122.94		24.89
	2-3年	12.09		9.66
	3年以上	44.05		44.05
	小计	559.08		97.60
客户D	1年以内	225.21	2.63%	11.26
	1-2年	62.06		26.48
	2-3年	19.91		10.26
	3年以上	77.06		77.06
	小计	384.23		125.05
客户E	1年以内	107.92	2.38%	5.40
	1-2年	90.37		46.20
	2-3年	101.70		78.76
	3年以上	47.55		47.55
	小计	347.54		177.91
客户F	2-3年	117.11	2.30%	117.11
	3年以上	218.62		218.62
	小计	335.73		335.73
客户G	1年以内	252.21	2.16%	12.61
	1-2年	16.00		4.94
	2-3年	13.61		11.64
	3年以上	34.34		34.34
	小计	316.16		63.53
客户H	1年以内	123.09	1.85%	6.15
	1-2年	27.59		15.75
	2-3年	12.95		7.95
	3年以上	106.50		106.50
	小计	270.14		136.37
客户I	1年以内	188.65	1.84%	9.43
	1-2年	23.84		4.77
	2-3年	32.24		20.55
	3年以上	25.07		25.07
	小计	269.80		59.83
客户J	1年以内	151.48	1.74%	7.57
	1-2年	47.80		17.40
	2-3年	17.13		11.64
	3年以上	38.29		38.29
	小计	254.71		74.9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客户A	2,139.71	723.49	33.81%
客户B	1,068.37	499.11	46.72%
客户C	559.08	247.91	44.34%
客户D	384.23	150.79	39.24%
客户E	347.54	46.98	13.52%
客户F	335.73	-	0.00%
客户G	316.16	217.34	68.74%
客户H	270.14	87.61	32.43%
客户I	269.80	158.09	58.59%
客户J	254.71	65.01	25.52%

注1：期后回款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回款。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已单项计提的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回款外，其余客户均处于陆续回款阶段。

（3）列示公司报告期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应收款项余额、对应收入确认的会计期间、逾期时长、双方针对交易是否存在争议、全额计提原因及催收进展情况等，进一步分析2025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数量和金额均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5年度，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余额	占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比例	收入确认年份	逾期时长	交易是否存在争议	全额计提原因	催收进展/期后回款金额
工业客户	客户F	提供饲养服务、出售标准化模型小鼠	335.73	26.19%	2022年-2023年	主要金额逾期2年以上	否	客户经营异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提请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科研客户	客户A	提供模型繁育服务、其他模式生物技术服务和饲养服务、出售标准化模型小鼠	183.27	14.30%	2022年-2024年	主要金额逾期2年以上	否	多次催收效果较差，结合客户经费情况预计无法收回	11.57
工业客户	客户K	提供模型繁育服务、药物评价及表型分析服务、其他模式生物技术服务、出售定制化模型小鼠和标准化模型小鼠	179.98	14.04%	2021年-2025年	主要金额逾期2年以上	否	多次催收无效，预计无法收回	
科研客户	客户E	出售标准化小鼠模型、提供模型繁育服务和其他模式技术服务	102.46	7.99%	2022年-2024年	主要金额逾期2年以上	否	多次催收无效，预计无法收回	
科研客户	客户H	出售定制化模型小鼠和标准化小鼠模型、提供模型繁育服务	99.23	7.74%	2021年-2024年	主要金额逾期2年以上	否	多次催收无效，预计无法收回	2.49
工业客户	客户L	提供模型繁育服务和出售定制化模型小鼠	51.50	4.02%	2022年-2024年	主要金额逾期2年以上	否	多次催收无效，预计无法收回	
科研客户	客户M	提供模型繁育服务和其他模式技术服务、出售定制化模型小鼠和标准化模型小鼠	48.07	3.75%	2021年-2025年	主要金额逾期2年以上	否	多次催收无效，预计无法收回	
科研客户	客户N	提供药物评价及表型分析服务	38.68	3.02%	2024年	逾期不满1年	否	多次催收无效，预计无法收回	

注1：期后回款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回款。

从上表可知，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公司通过多种催收方式后，回款效果不佳，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随时间推移而显著增加，且客户无明确还款计划，故公司将2024年末单项计提的部分由组合计提转为更审慎的单项计提，从而导致2025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数量和金额均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本期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复核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减值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记录，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公司通过各种催收方式后，回款效果不佳，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随时间推移而显著增加，且客户无明确还款计划，故公司将2024年末单项计提的部分由组合计提转为更审慎的单项计提，从而导致2025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数量和金额均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